

公司代码：688238

公司简称：和元生物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业务层面包括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生产及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含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研发管理、生产及质量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内部监督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用会计政策, 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3. 企业重述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更正的重要错报,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目标的一项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直接损失	潜在直接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直接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直接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重大处罚；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4. 中高级管理层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得不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4.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得不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除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下一年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和修订，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有效内控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潘讴东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